舟山鄉訊

雙月刊

服務旅台同鄉。報導兩岸鄉情

新任理事長屠益輝(右)與卸任理事長陳澤正(左)交接印信，由常務監事黃肇傑(中)監交。(吳岱隆 攝影)

本會官網QR code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出版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印行

232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88號2樓　電話：(02)2700-7993
網址：http://joushan.org　傳真：(02)2708-6993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9屆理事會

理事長 屠益輝

副理事長 柴慶隆

常務理事 陳澤正

常務理事 莊　萍

常務理事 王愛勤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9屆理事會

理事 史亞珍

理事 姜永平

理事 陳燕波

理事 陳慧芬

理事 沈芝虹

理事 侯從容

理事 彭霞紅

理事 姚梅清

理事 史心瑜

理事 翁榮華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9屆監事會

常務監事 鄭龍華

監事 史滿紅

監事 宋秀玲

監事 張嘉琳

監事 王飛成

舟山鄉訊 第232期(雙月刊)

目 錄

封面照片：新任、卸任理事長交接印信，由黃肇傑常務監事監交

畫頁

第19屆理監事玉照…… 封面裡
本會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1…… 封底裡1
本會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2…… 封底裡2
本會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及開票 …… 封底裡3
選舉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及常務理事與會務活動… 封底

家鄉近聞／吳時輯…… 3
品讀三毛《撒哈拉的故事》感想(二)／胡鵬年 …… 5
法律園地—主講人：鄭瑞崙律師
公司要求勞工簽無勞健保切結書及勞工離職
想拿回身分證影本…… 9

會訊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9屆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記錄 … 11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8屆第1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19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22
第19屆理、監事暨職員名錄…… 24
第19屆各工作委員會編組及成員…… 25
第19屆各工作委員會職掌及分工…… 27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章程…… 29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113學年下學期獎學金及體育獎金名冊 … 35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114年8、9月捐款會費收入徵信 …… 36

會務報導…… 39
稿約及版權頁…… 40

本會通告

一、本會訂於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舉辦113學年度下學期獎學金頒贈典禮，獲頒贈獎學金同學必需由本人於頒獎日親自到本會領取，否則視同自願放棄，不予補發。確因特殊事故，無法親自來會領獎者，必須檢具有效證明，一星期前送會報准核備，以便日後通知補發。歡迎領獎學生家長蒞臨觀禮，但不能代領學生之獎學金。

二、各位鄉親，自民國114年迄今未繳會費者，請親自來本會或赴郵局劃撥帳號01138035繳會費。如有地址變更，敬請通知本會（02-27007993）總幹事以方便與您保持聯絡，謝謝！

家鄉近聞

吳時輯

「紅標」香柚 柚香遠飄

剛上市沒想到這麼「旺俏」，很多客戶就指著這個標識來的！」這幾日，位於白泉鎮的5戶香柚種植農戶忙著摘香柚裝香柚貼「紅標」，銷量更比往年增加了好幾倍。

10月20日下午，舟山市定海區皋泄宮柚果蔬專業合作社的成片香柚園負責人朱海舫，正忙著採摘和打包當天的60箱近350公斤香柚訂單，每公斤售價20元。其間，朱海舫還在每個香柚包裝盒一角貼上含有大陸地理標誌和皋泄香柚證明商標字樣的專用標誌的地理標誌證明商標。

「別看和其他區別不大，很多消費者就認可這個，銷量比以往至少增加了4—5倍，品質有保障，知道這是正宗的皋泄香柚，知名度大了，消費者也能更加放心購買了。」朱海舫說不少香柚還未採摘就已被訂購。當天，舟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工作人員也忙著上門對去年授權地理標誌專用標誌使用的農戶進行檢查指導，督促其規範使用地理標誌的證明商標和紅標並加快提升香柚品質維護品牌影響力。

據瞭解，香柚包裝上的這個「紅標」——地理標誌專用標誌是指標示某商品來源於某地區該商品的特定品質、信譽或者其他特徵，主要由該地區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決定的標誌「地名＋產品」，是地理標誌最常見的構成方式。通過申請地理標誌商標，可以合理、

充分地利用與保存自然資源、人文資源和地理遺產，有效地保護優質特色產品和促進特色行業的發展。

三毛文化村有了新地標

位於小沙三毛文化村的「三毛書畫院・藍圖」近日對外開放。這座以作家三毛作品《我的寶貝》為靈感、融合海洋文化與手作藝術的文藝空間，成為當地首個集展覽、手作體驗、文創於一體的文化地標，為鄉村振興注入藝術活力。

步入書畫院，以「普魯士藍」為主色調的200餘平方米空間被巧妙分割。入口處，小沙木雕工匠創作的「一展宏圖」系列作品與「小」「沙」字樣視力表背景牆構成打卡熱點；左右展區陳列著舟山本地及敦煌手藝人製作的掛件、微縮工藝品；藍曬體驗區則展出杯墊、冰箱貼等古法工藝作品，細看可見小沙雲影草葉的獨特印記。

「空間設計呼應了三毛作品中的旅行記憶與情感聯結。」據書畫院負責人張朝暉介紹，展陳採用「無邊界」理念，不定期更新主題，開展藍曬手工照片製作、裝置藝術互動等親子活動。

書畫院核心區域設有三毛主題書畫空間，展出其書法手稿、旅行照片等珍貴資料，搭配風動裝置上的「三毛語錄」，營造出靈動的文藝氛圍。「希望以藝術賦能，讓這片土地既有海洋的底色，也有文化的厚度。」張朝暉說，「藍圖」之名既取自海洋文化的藍色基調，也寄託了對小沙鄉村振興的期許。

區別於傳統展館，書畫院強調「常看常新」的互動體驗。未來將陸續推出布藝、裝置藝術等主題展覽，並定期開設藍曬工藝、手作飾品等課程。

撒哈拉的靈魂之舞

品讀三毛《撒哈拉的故事》感想（二）

胡鵬年

三、沙漠中的精神探索：對生命與自由的深刻思考

（一）對生命意義的探尋

在撒哈拉沙漠廣袤且無垠的土地上，三毛對生命的意義進行了深刻的探尋。她看到沙漠中生命的頑強與堅韌，如那在乾旱中象徵綻放的花朵；那在狂風沙塵中，依然挺立的仙人掌，及為謀生到處覓食與避難爬行的小生物等。

這些生命現象，讓她感受到了生命的奇蹟和力量。同時，她也看到沙漠居民在艱苦環境下對生活的熱愛和執著，他們雖然物質匱乏，但卻擁有著豐富的精神世界，讓作家三毛開始反思自己的人生，她意識到生命的意義不在於追求功名利祿，而在於體驗生活的過程，在於用心去感受每一個瞬間的變與不變。

例如，在《死果》這篇文章中，三毛經歷一場離奇的茅裏塔尼亞的巫術（小銅牌夾符咒）「詛咒」事件，在這個離奇作用下，她身體表徵是下體大量流血、流冷汗、眼睛張不開等症狀顯示，簡直生不如死。由此，她對生命和死亡有了更深刻的認識，她明白了生命的脆弱和寶貴，也更加珍惜眼前的一切。

這種對生命意義的探尋，讓三毛的文字充滿哲理和深度，也讓我們在閱讀的過程中，對自己的生命與信仰和迷信與否？提出了新的思考方向。

(二)對自由的執著追求

自由，係三毛一生都在追求的東西。在撒哈拉，她擺脫了世俗的束縛和規矩，像一隻自由的小鳥在廣闊的天空中翱翔。她可以隨心所欲地做自己喜歡的事情，去自己想去的地方，與自己喜歡的人在一起。開著車在沙漠中馳騁，感受著風的速度和自由的氣息；她背著相機記錄下沙漠中的每一個美麗瞬間；她用自己的文字，表達著對自由的熱愛和嚮往。三毛對自由的執著追求，讓我們看到了一個獨立、自主、勇敢的女性形象。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常常受到各種規則和限制的束縛，無法真正地做自己。三毛的故事告訴我們要勇敢地追求自己的夢想，不要被外界的因素所左右。只有擁有自由的心靈，我們才能真正地感受到生活的美好和快樂。

(三)對文化差異的包容與理解

在撒哈拉，三毛接觸到了不同的文化和宗教信仰者。她看到了當地居民對宗教的虔誠和敬畏，也感受到了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和衝突。然而，她並沒有對這些差異感到排斥和恐懼，而是以一種包容和理解的心態去對待。

她尊重當地的文化習俗，並學習他們的語言和生活方式，努力融入他們的生活。通過與不同文化的人交流和相處，三毛拓寬了自己的視野，豐富自己的人生經驗。她讓我們明白文化差異並不是障礙，而是人類文明的寶貴財富。我們應該以開放的心態去接納和包容不同的文化，促進文化的交流與融合。

四、三毛文字的魅力：細膩筆觸與真摯情感的交融

(一)生動的描寫與細膩的情感

三毛的文字具有一種獨特的魅力，她能夠用生動形象的語言，將

撒哈拉沙漠的美景和生活中的點滴細節描繪得栩栩如生。在描寫沙漠的景色時，她寫道：「每想你一次，天上飄落一粒沙，從此形成了撒哈拉。」這句充滿詩意的話語，不僅表達了她對荷西的思念之情，也讓我們感受到了沙漠的廣闊和神秘。

在描寫與荷西的生活時，她用細膩的筆觸描繪了他們之間的每一個互動瞬間，讓我們彷彿能夠身臨其境，感受到他們之間的忍讓與妥協的愛情，從西班牙馬德里到撒哈拉沙漠。例如，在《結婚記》中，她詳細地描述了自己和荷西結婚的過程，從登記結婚時的簡單儀式，到婚禮上的小插曲，每一個細節都充滿了生活的協調細節和為真摯情感的付出與妥協，使婚姻生活美滿與和諧。

（二）幽默風趣的語言、文字風格

除了細膩的描寫和真摯的情感，三毛的文字還充滿了幽默風趣。在面對沙漠生活中的種種困難和不便時，她總是能夠以一種樂觀且豁達的心態去對待，並用幽默的語言與文字表達出來。例如，在《沙漠中的飯店》中，她講述了自己如何用中國的烹飪方法為荷西做各種美食（粉絲煮雞湯、螞蟻上樹……），把普通的食材變成了美味佳餚。在這個過程中，她用幽默的語言描述了自己和荷西之間的對話和互動，讓我們在歡笑中感受到了生活的樂趣。這種幽默風趣的語言風格，讓三毛的文字更加生動有趣，也讓我們在閱讀的過程中感受到了她的樂觀進取和生活情趣。

（三）深刻的哲理與思考

三毛的文字不僅僅是對生活的記錄和描寫，更蘊含著深刻的哲理和思考。她在散文中常常通過自己的經歷和感受，引發我們對人生、愛情、自由等問題的思考。

例如，在《愛的尋求》這篇文章中，她通過描寫一個沙侖的命運，揭示了他的婚姻的不幸和他所要的愛情、親情、家、溫暖，卻碰到的是虛假的愛情，他的妻子莎伊達在摩洛哥一直不肯跟他相

聚，就是要錢滿足她，但沙侖沒錢，最後沙侖把他哥哥麵包店進貨的錢和收來的錢捲款潛逃。同時，她與荷西表達對沙侖同情如飛蛾撲火，讓我們在感慨之餘，也對社會現實有了更深刻的認識。這種深刻的哲理和思考，讓三毛字裏行間具有了更高的藝術價值和思想深度。

五、結語：撒哈拉故事的迴響與永恆的精神傳承

《撒哈拉的故事》這部散文集，乃是三毛留給我們的寶貴精神財富。它讓我們看到了一個充滿詩意和浪漫的撒哈拉沙漠，也讓我們感受到了三毛那顆自由、善良、堅韌的靈魂與生活藝術的營造及堅貞摯愛的付出。在這片廣袤的沙漠中，撒哈拉的烈日將萬物焙成時間的標本，連空氣都被烘烤成固態的琥珀。

但三毛用文字證明，有些事物比沙漠更恒常。當人類以愛意對抗荒蕪，用詩意馴服野性，最卑微的沙粒也能綻放出神性的花朵，三毛用自己的文字記錄下了生活的點點滴滴，展現了對生命的熱愛、對愛情的執著、對自由的追求，以及對文化差異的包容與理解。她的故事，就像一首悠揚的樂章，在歲月的長河中迴盪，觸動著每一個讀者的心靈。

如今，雖然三毛已經離開了我們，但她的幸與不幸所遭遇的故事和勇敢面對挑戰、克服困難的精神與意志，永遠留在了我們的心中。她的故事激勵著我們在生活中勇敢地追求自己的夢想，用心去感受生活的美好，用愛去對待身邊的人。無論我們身處何地，無論我們面臨何種困難，都要像三毛一樣，保持一顆樂觀積極的心，在平凡的生活中創造出屬於自己的精彩與不凡。

撒哈拉故事的迴響，將永遠在我們心中奏響，那是三毛靈魂的舞蹈，也是我們對自由、對生命、對真愛的永恆追求。讓我們帶著三毛的面對困難、接受挑戰、犧牲享受的精神與意念，去追求自我的實現，踏上屬於自己的征程，去書寫屬於自己的精彩人生。

法律園地

公司要求勞工簽無勞健保切結書及勞工離職想拿回身分證影本

鄭瑞崙

大衛他的新工作是在工廠當作業員，但是上班第一天就被要求簽前3個月無勞健保切結書，他認為不合理所以隔天就提離職了，並向工廠提出要拿回身分證影本的要求，但主管表示，這些都已經是公司內部的資料，大衛沒有權力取回。請問鄭律師，要怎麼拿回重要資料？如果工廠洩漏個資有辦法告發嗎？

擬答：

1.按照就業服務法的規定，雇主在就業所需的範圍內可以要求員工提供身分資料，一般來說，公司要求員工繳交身分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多半是為了人事建檔之用。員工離職後，如果擔心公司會不法利用證件影本上面的個資，想要取回證件影本的資料，可以向公司協調取回；若公司不同意讓當事人取回，建議員工可向公司確認身分證影本的用途，並直接在影本上註記用途，以免遭致非法利用。

2.另外，若公司洩漏員工的個人資料，當然會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是就業服務法的問題，員工可以向勞工局檢舉或是向偵查機關提起告訴。

3.案例中，公司要求員工簽署自願放棄勞健保切結書是不合法

的，若員工向勞工局檢舉，公司是會被裁罰的。建議員工可以據此和公司協調拿回身分證影本的資料。

作者 鄭瑞崙 律師
瑞瀛法律事務所　所長
寧波、廣州及重慶仲裁委員會台籍仲裁人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 法律顧問
（諮詢電話07-3346331/0952928577）

台灣瑞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北京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律師

Jy Win Attorneys

鄭　瑞　崙 律師/博士/仲裁人

（具台灣、中國大陸執業律師資格）

本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6號6樓(律司樓)
電話：+886-7-3346331　手機：0952-928577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衡陽路85號6樓之5
Email：allen@jywin.com.tw　LINE ID：0952928577
執業專長：民事、刑事訴訟及大陸法律糾紛；兩岸民事案件、繼承案件、刑事案件、智慧財產權及商務仲裁案件；醫療糾紛、政府採購、環保及工程爭議等案件。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9月13日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
（台北市天成飯店2樓國際廳）

三、出席人員：

㈠應出席人數：252人

㈡實際出席人數：182人（含永久及基本會員106人，委託出席76人）

㈢缺席人數：70人

㈣列席貴賓：台北市舟山同鄉會榮譽理事長邱進益先生、台北市寧波同鄉會常務監事莊明康先生、基隆市舟山同鄉會理事長吳碧真女士、台北市浙江三門縣同鄉會理事屈統維先生、法律顧問律師鄭瑞崙先生。

四、主　　席：陳澤正　　**記　錄**：吳岱隆

五、頒發貴賓獎座：

頒發邱進益先生任本會榮譽理事長證書及獎座

邱進益先生致贈本會普陀山全景圖

頒發鄭瑞崙律師任本會法律顧問感謝狀及獎座

六、主席致詞：

各位鄉長大家早安，舟山人的精神要拿出來，非常謝謝各位鄉長今天能夠參加臺北市舟山同鄉會第十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時間過得很快，三年一屆已經任期屆滿，今天要選舉新的理事與監事，非常謝謝各位鄉長，尤其出自內心的感謝資深鄉長的參加。

我每一年都一直在期待，希望能夠看到資深的鄉長，因為同

鄉會的資產，同鄉會的寶就是資深鄉長，這個無可否認，無可替代對同鄉會的貢獻。所以同鄉會從去年開始就已經經過理事會研討過，然後最後第一個議案出來就是年滿七十五歲以上的鄉長只要能夠來參加同鄉會的大會，餐費就由同鄉會來支出，這個只是代表同鄉會的一點心意，因為今天鄉長這麼大的年紀還能夠來參加同鄉會的會員大會，做為晚輩做為同鄉會幹部們，也是對於鄉長的認同跟出自內心的感謝。

今天非常謝謝各位資深的鄉長，也非常謝謝各位貴賓能夠來參加，非常謝謝邱伯伯，也謝謝鄭律師，還有莊伯伯，還有我們兄弟會，基隆市舟山同鄉會理事長，更謝謝三門縣同鄉會理事長，非常謝謝各位今天能夠來參加本同鄉會的會員大會，在這邊最後預祝會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謝謝！

七、來賓致詞：

㈠本會榮譽理事長邱進益先生

謝謝理事長，謝謝各位鄉長，你們非常的抬愛，讓我來擔任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的榮譽理事長，這是一份無上的榮譽。作為一個舟山人，我想對舟山同鄉會的貢獻應該義不容辭，所以今天有這個榮幸，我想在這個地方特別向大家宣佈，我會追隨我們理事長和同鄉會之後，極力的來為同鄉會服務。

我作為舟山人想念家鄉，今年我在六月底的時候，帶著我祖孫四代二十二人，回舟山祭祖去尋根，我覺得我們舟山人不太夠努力，我想小孩子們對家裡的歷史都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帶了祖孫四代二十二人回鄉去祭祖尋根。在這個地方也鼓勵大家，如果有空的話可以到舟山去看一看，我想在追隨我們理事長與同鄉會之後，一定會盡心盡力的為舟山、為臺灣與舟山的關係一起為各位同鄉而奮鬥而努力，謝謝大家！

㈡基隆市舟山同鄉會理事長吳碧真女士

謝謝，謝謝我們最棒的大會主席我們澤正理事長，是不是

給我們理事長最熱情的掌聲一下。謝謝所有與會的嘉賓，因為有你們的支持，同鄉會也因為有你們而更棒，那也是給我們所有與會嘉賓掌聲鼓勵一下。

感謝同鄉會最辛苦的理監事，真的因為有你們而更堅強，那也是給我們大家掌聲鼓勵一下。那有人問我說，同鄉會什麼最美，你們知道嗎？答對了有獎，我的回答是同鄉會最美的就是人，也就是所有的鄉長們，你們說對不對？給自己掌聲鼓勵一下，同鄉會因為有你們而美，同鄉會因為有你們而好，同鄉會因為有你們而棒。

所以呢，我可以跟大家大聲的說，全世界最有人情味的地方就在舟山同鄉會。是不是給我們同鄉會掌聲鼓勵一下，我是基隆市舟山同鄉會理事長吳碧真，謹代表我們同鄉會所有的鄉長們，祝福這一次我們兄弟會會務興隆，大會圓滿成功，祝福在座所有的人都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天天都開心，謝謝！謝謝！

㈢本會法律顧問鄭瑞崙律師

謝謝陳理事長，還有我們的榮譽理事長，還有吳理事長，還有徐理事長，還有各位理監事，各位鄉長，大家早安大家好！很榮幸能夠擔任本會的法律顧問，我本身是除了在臺灣是臺灣律師之外，我也是大陸的律師，長期都協助兩岸人民，來解決他們兩岸的法律問題。

我很希望能夠為我們同鄉會，為我們鄉親們盡一份力，所以說各位鄉長，有任何的法律問題，都可以跟我聯繫，然後我們一起討論，謝謝各位，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本會會務昌隆，謝謝！

八、報告事項：

㈠理事會工作報告（彭常務理事霞紅報告）

有關理事會工作報告重點如下：

1. 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贈發同鄉子弟獎學金及

體育獎金等，計受獎者7名，贈發獎金4萬元正。另香港許志勤鄉長捐贈獎學金計120,000元，共12名大學生獲贈獎學金；總計受獎者19名。

2. 114年6月14日上午11點富邦建設公司派員來會向全體理、監事說明，5月27日該公司舉辦之公聽會，及有關本會會址改建大樓原選屋7F-A2坪數68.01坪調整為65.33坪（減少2.68坪事宜）。第18屆第18次理監事會議無異議通過本會會址改建大樓原選屋7F-A2坪數68.01坪調整為65.33坪（減少2.68坪），本會更新後應分配價值為145,334,425元，本會所選配之房屋價值為141,505,841元，本會所選配之車位單位為地下5樓25號，價值為4,350,000元，本會應繳之差額價金521,416元，後續富邦建設公司會再付給本會其他價金及津貼（包括舊屋拆遷補償金98,668元及搬遷費200,000元）以及更新期間安置租金2,450,911元，共計2,749,579元。
3. 本會章程經第16次、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並函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9日該局函復同意本會章程修正案。

第2及第3點在大會討論提案第五案（24頁）及第六案（25頁）提請核議。其他1年來本會工作情形請參考第9頁至13頁。報告完畢，謝謝大家，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㈡監事會工作報告（黃常務監事肇傑報告）

有關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各位會員參閱大會手冊第14頁。

1. 本會113年9月至114年8月，共計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6次，理事會在監事會依職權認真監督全力配合支持下，會務推展順利、頗具績效。
2. 理事會逐月移請審核之經費收支報表及單據憑證，均經本監事會逐筆審查通過，合乎規定。（113年歲入歲出決算書、決算明細表及資產明細表詳附大會手冊第15至17頁）
3. 理事會移請審核之114年工作計畫草案、114年度經費收支預

算書及收支預算明細表（詳附大會手冊第18至23頁），均經本監事會逐筆審查通過，合乎規定。

九、討論提案（理事長主持）：　　提案單位：理事會

第一案：本次大會理、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同意備查。（請參閱手冊第7至14頁）

決　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本會113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明細表、資產明細表，業經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追認核備。（請參閱第15至17頁）

決　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核議。（請參閱第18至21頁）

決　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本會114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及明細表，提請核議。（請參閱第22至23頁）

決　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本會會址改建大樓原選屋7F-A2坪數68.01坪調整為65.33坪（減少2.68坪），本會更新後應分配價值為145,334,425元，本會所選配之房屋價值為141,505,841元，本會所選配之車位單位為地下5樓25號，價值為4,350,000元，本會應繳之差額價金521,416元，後續富邦建設公司會再付給本會其他價金及津貼（包括舊屋拆遷補償金98,668元及搬遷費200,000元）以及更新期間安置租金2,450,911元，共計2,749,579元。提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本會章程經第16次、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並函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9日該局函復同意本會章程修正案。提請核議。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北市舟山同鄉會。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臺北市舟山同鄉會。	修正文字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1.會員之徵求與聯絡； 2.會員就業之指導及協助； 3.會員優秀子弟教育之獎助； 4.會員康樂福利事項之舉辦； 5.會員法益之維護； 6.會員囑託事項之處理； 7.貧病無依同鄉之援助； 8.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1.會員之徵求與聯絡； 2.會員就業之指導及協助； 3.會員優秀清寒子弟教育之獎助； 4.會員康樂福利事項之舉辦； 5.會員法益之維護； 6.會員囑託事項之處理； 7.貧病無依同鄉之援助； 8.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之事項。	刪「清寒」2字
第六條：凡住所設於中華民國行政區域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舟山（各縣區）同鄉，其品行端正，願遵守本會會章履行本會義務，須為成年人，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會費後，即為本會會員，父系（或母系）其配偶及子女皆可加入。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1.永久會員；2.基本會員；3.榮譽會員；4.贊助會員（係認同本會宗旨者不限於舟山籍）。	**第六條**：凡住所設於中華民國行政區域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舟山（各縣區）同鄉，其品行端正，願遵守本會會章履行本會義務，須為成年人，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會費後，即為本會會員。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1.永久會員；2.榮譽會員；3.基本會員；4.贊助會員（係認同本會宗旨者不限於舟山籍）。	增加父系（或母系）其配偶及子女皆可加入。
第八條：永久會員及基本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享受本會所舉辦福利事業之權利。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八條**：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享受本會所舉辦福利事業之權利。	增加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四條：本會設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另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因事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會設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增加一人為副理事長。
第二十五條：理事會每二個月由理事長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得依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需求召開之。監事會與理事會一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會或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七天寄發。開會通知，得採信函、電子郵件及行動訊息等方式。	**第二十五條**：理事會每二個月由理事長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於理事會休會之月召開之。監事會每二個月由常務監事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或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七天寄發。	修正文字
第三十條：本會及其他收入，均用之於本會之相關會務支出。	**第三十條**：本會及經營之事業組織其所有收入，均用之於本事業。	修正文字
第三十四條：凡住所設於中華民國行政區域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國民，贊同本會宗旨，年繳本會會費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得為本會贊助會員；一次繳本會會費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為本會榮譽會員，與理事長任期同。	**第三十四條**：凡住所設於中華民國行政區域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國民，贊同本會宗旨，年繳本會會費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得為本會贊助會員，可享受本會所舉辦之有關福利，但不得享有選舉、被選舉、表決與罷免權。	增加榮譽會員資格及刪除贊助會員享有權利。

決　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唱名第19屆理、監事候選人

十二、選舉第19屆理、監事：

大會提名選務工作人員如下：

監票人：史亞珍、宋秀玲、徐士翔

發票人：柴慶隆、史亞珍、姚梅清、嚴海萍、侯從容、宋秀玲、邵飛娜、胡　玲、伍旭業、徐士翔、吳海芬、陳燕波

唱票人：嚴海萍、胡　玲、陳燕波

計票人：姚梅清、邵飛娜、吳海芬

開票結果：

理事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陳澤正156票　史亞珍143票　姜永平131票　柴慶隆128票
莊　萍126票　屠益輝121票　王愛勤119票　陳燕波107票
陳慧芬102票　沈芝虹101票　侯從容 97票　彭霞紅 92票
姚梅清 91票　史心瑜 87票　翁榮華 86票

以上15位當選本會第19屆理事

候補理事：

徐士翔82票　舒　衛79票　童翰銘75票　邵飛娜72票
胡　玲66票

監事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鄭龍華140票　史滿紅117票　宋秀玲114票　張嘉琳104票
王飛成79票

以上5位當選本會第19屆監事

候補監事：

張建君62票　王素君51票

十三、宣佈第19屆理、監事當選人名單

十四、散會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8屆
第1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9日（星期六）10：10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88號2樓（會議室）
出席理事：陳澤正、王愛勤、鄭龍華、侯從容、彭霞紅、柴慶隆、
　　屠益輝、陳燕波、史亞珍、胡　玲、邵飛娜、伍旭業
出席監事：黃肇傑、宋秀玲、朱春雪、王飛成
請假理事：嚴海萍、宋嘉榮、王定國
請假監事：王素君
列席人員：姜永平、姚梅清、周君君、史滿紅、翁榮華
　　財務組長　吳淑寬
主　　席：陳澤正
記　　錄：吳岱隆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如附件1）及報告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2）。
二、114年6月17日本會資深鄉親賀佩珠女士及女兒樓彥廷小姐來會，贈送本會二手辦公室木製沙發長椅。
三、114年6月26日林明忠先生繳本會土城土地使用費計28,000元。
四、114年7月9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同意有關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修改本會章程第25條（如附件3）。

貳、舉行7-8月壽星慶生會

7月份：彭霞紅、王定國、吳淑寬

8月份：史亞珍、胡玲、宋秀玲、徐士翔

叁、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114年6月及7月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4）；提請審查。

決議：建議結束無動支之本會銀行帳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案由：籌備委員會提報

(1)大會編組及工作分配表（如附件5）

(2)會員大會程序表（如附件6）

(3)請各相關組長宣導本會會員本次選舉投票理事或監事每人最多投2張選票（包括委託人），本次會員餐費提高至800元，全聯禮券200元，75歲（含）以上之鄉親免餐費，因出席行動不便有坐輪椅者或其他特殊因素，陪伴者一人免餐費。

提請追認。

決議：貴賓增加台北市浙江三門縣同鄉會理事長屈統維先生，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案由：本會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收支預算表，如附件7；提請審查。

決議：有關發放會員大會禮券之原則為本會永久會員及於每年會員大會之前已繳會費之基本會員、贊助會員才享有此權利；另刪除預算編列摸彩獎品費2萬元，增加預算編列會議費2萬元為136,000元，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案由：本會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名冊，如附件8；提請審查。

決議：補上2位基本會員，若有往生之鄉長請提供總幹事更動名單，於函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前再次確認；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案由：第19屆理、監事候選人推選名單，如附件9；提請審查。

決議：同意修正之推選名單如附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案由：本會重陽敬老禮品全聯福利中心禮券300元，名單如附件10，提請審查。

說明：今年基隆市舟山同鄉會75歲以上鄉長17人、本會62人；合計79人。包括百歲人瑞孟奮求及樂三興每人2,000元。

決議：有關發放重陽敬老禮券之原則為本會永久會員及於每年會員大會日前已繳會費之基本會員、贊助會員75歲以上才享有此權利，無異議審查通過。

七、案由：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2條：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時一併通知。以上文字附註於本次會員大會本會章程最後；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本會鄉親葛德光/葛益汝加入永久會員資料（詳附件11），提請審查。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12時40分）

（以上會議紀錄，詳細發言內容錄音，存會備查）

訃 聞

本會資深會員吳松倫先生於日前往生，謹此訃告。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第1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114年9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88號2樓（會議室）
出席理事：陳澤正、史亞珍、柴慶隆、莊　萍、屠益輝、王愛勤、陳燕波、陳慧芬、沈芝虹、侯從容、彭霞紅、姚梅清、史心瑜、翁榮華
出席監事：鄭龍華、史滿紅、宋秀玲、張嘉琳、王飛成
列席人員：候補理監事　徐士翔、舒　衛、童翰銘、邵飛娜、胡　玲、張建君
請假人員：姜永平
主　　席：陳澤正
記　　錄：吳岱隆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於114年9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假台北市天成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召開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選舉第19屆理監事圓滿結束。

二、第19屆新任理、監事得票數如下：

理事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陳澤正156票　史亞珍143票　姜永平131票　柴慶隆128票
莊　萍126票　屠益輝121票　王愛勤119票　陳燕波107票
陳慧芬102票　沈芝虹101票　侯從容 97 票　彭霞紅 92 票
姚梅清 91 票　史心瑜 87 票　翁榮華 86 票

候補理事：

徐士翔 82票　舒　衛 79票　童翰銘75票　邵飛娜72票
胡　玲66票

監事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鄭龍華140票　史滿紅117票　宋秀玲114票　張嘉琳104票
王飛成 79 票

候補監事：

張建君 62 票　王素君 51 票

貳、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

一、監票員鄭龍華、發票員黃肇傑、唱票員張嘉琳、計票員宋秀玲。
二、進行選舉。
三、宣佈當選人名單。

常務理事選舉：發出選票15張、回收15張。

常務理事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陳澤正12票　柴慶隆11票　莊　萍10票　屠益輝10票　王愛勤9票

理事長選舉：發出選票15張、回收15張。

理事長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屠益輝10票

副理事長選舉：發出選票15張、回收15張。

副理事長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柴慶隆8票

常務監事：發出選票5張、回收5張。

常務監事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

鄭龍華5票

叁、交接

新任、卸任理事長交接印信，由黃肇傑常務監事監交。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決定召開本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
決議：民國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

伍、臨時動議

二、案由：請決定召開本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時間。
決議：民國1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

陸、散會（中午11時10分）

（以上會議紀錄，詳細發言內容錄音，存會備查）

本會第19屆理、監事暨職員名錄

理 事 長：屠益輝
副理事長：柴慶隆
常務理事：陳澤正、莊萍、王愛勤
理　　事：史亞珍、姜永平、陳燕波、陳慧芬、沈芝虹
侯從容、彭霞紅、姚梅清、史心瑜、翁榮華
候補理事：徐士翔、舒 衛、童翰銘、邵飛娜、胡 玲
常務監事：鄭龍華
監　　事：史滿紅、宋秀玲、張嘉琳、王飛成
候補監事：張建君、王素君
名譽理事長：許志勤
榮譽理事長：邱進益
名譽理事：陳津秋、林錦雀
財務組長：吳淑寬
總 幹 事：吳岱隆

第19屆理事會各工作委員會編組及成員

一、財產保管委員會
　主任委員：屠益輝
　副主任委員：柴慶隆、莊　萍、陳澤正、王愛勤
　財務組組長：吳淑寬
　組員：吳岱隆

二、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澤正
　副主任委員：柴慶隆、鄭龍華
　委員：莊　萍、姜永平、侯從容、陳慧芬、陳燕波、童翰銘、張嘉琳、張建君、沈芝虹、史心瑜

三、鄉訊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愛勤
　委員：侯從容、黃肇傑、鄭龍華

四、婦女工作及福利委員會
　主任委員：莊　萍
　副主任委員：史亞珍、陳慧芬、沈芝虹、張嘉琳、史心瑜、史滿紅、王飛成
　委員：柴慶隆、陳澤正、王愛勤、姜永平、陳燕波、侯從容、彭霞紅、姚梅清、翁榮華、徐士翔、舒　衛、童翰銘、邵飛娜、胡　玲、鄭龍華、宋秀玲、張建君、王素君

五、康樂服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史心瑜
　副主任委員：黃肇傑、沈芝虹、王飛成、陳燕波、莊　萍
　委員：邵飛娜、史亞珍、王素君、胡　玲、姜永平、鄭龍華、宋秀玲、張嘉琳、張建君

六、會址改建委員會
　主任委員：屠益輝

副主任委員：柴慶隆
委員：莊萍、陳澤正、王愛勤、姜永平、陳　路

七、公共關係組
組長：屠益輝
副組長：陳澤正、王愛勤、莊　萍
組員：史心瑜、史滿紅、史亞珍

八、徵募大隊
隊長：柴慶隆
副隊長：莊　萍、童翰銘、徐士翔
隊員：陳澤正、王愛勤、史亞珍、姜永平、陳燕波、陳慧芬、沈芝虹、彭霞紅、侯從容、姚梅清、史心瑜、翁榮華、舒　衛、邵飛娜、胡　玲、鄭龍華、史滿紅、宋秀玲、張嘉琳、王飛成、張建君、王素君、林錦雀

九、法律顧問：鄭瑞崙律師
十、財務組組長：吳淑寬
十一、總幹事：吳岱隆

協聯印書館有限公司
承印各式書籍、傳單、報表
誠信服務・價格公道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福壽街99巷11弄8之3號
電話：(02) 2 3 3 1 - 9 1 7 2
傳真：(02) 2 9 9 2 - 3 8 1 5

第19屆理事會各工作委員會職掌及分工

一、財產保管委員會

(一) 管理本會所有財產（設備、器材…）

(二) 本會會所及擁有建地（如：土城土地）

(三) 本會所有基金（含教育獎學基金）

(四) 定期及不定期存款

二、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

(一) 同鄉子弟獎學金申請、審查

(二) 加強領獎學金同學為同鄉會服務的熱誠

(三) 編制45歲以下社會工作青年名冊，並加強聯繫

(四) 舉辦暑假學生返鄉參訪活動

(五) 促進兩岸青年參訪及交流活動

(六) 管理獎學金學生及青年群組

三、鄉訊出版委員會

(一) 編印及審查《舟山鄉訊》雙月刊

(二) 管理本會對外服務平台（官網、臉書…）

(三)《舟山鄉訊》e化之推廣

(四)《舟山鄉訊》加強舟山地區來台鄉親採訪紀實（專案申請）

(五)《舟山鄉訊》加強舟山地區來台媳婦子女回舟山探親紀實

(六)《舟山鄉訊》加強舟山地區飲食文化及舟山外海群島民情紀實

四、婦女工作及福利委員會

(一) 慰問住院、清寒或年邁同鄉

(二) 編制並更新70歲以上舟山鄉親名冊，並加強聯繫

(三) 每年發放重陽敬老金，安排重陽敬老期間舟山老鄉探視慰問活動

(四) 安排委員於會員大會陪同75歲以上舟山鄉親參與活動
(五) 辦理女性健康及長照資源宣導講座，協助長者獲取實用資訊
(六) 推動年長女性口述歷史紀錄，保存在地生命故事
(七) 規劃節慶手作與關懷活動，促進交流並關懷長者
(八) 研議福利金設置規則及福利金運用
(九) 本會理監事（含候補）全數納入婦女工作及福利委員會委員

五、康樂服務委員會
(一) 規劃及辦理國內春季及秋季輕旅行活動
(二) 規劃及辦理國外旅遊活動
(三) 舉辦大年初五春節團拜會場布置及活動規劃
(四) 籌辦婦女節（3月）及母親節（5月）慶祝活動
(五) 籌辦會員大會表演節目活動籌劃

六、會址改建委員會
(一) 爭取改建本會會所案協議內容之研擬
(二) 改建案設計規劃內容之審核
(三) 研議新辦公室租賃或購置
(四) 其他有關重大興革事項之研擬或建議

七、公關委員會廢除，更名為公共關係組
(一) 促進與各機關、團體及媒體之聯繫合作
(二) 與浙江體系各同鄉會進行交流及策略聯盟
(三) 加強與內地舟山各機關、團體互動交流

八、徵募委員會廢除，更名為徵募大隊
(一) 製作文宣透過各種管道對外進行宣傳
(二) 擴大徵求會員，訂定年度達成及成長目標（KPI）
(三) 年終舉辦徵募大會餐會，表彰當年度徵募績優隊員
(四) 本會全體理監事（含候補）及資深鄉長全數納入徵募大隊隊員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章程

中華民國59年9月3日成立會員大會時通過
中華民國62年5月13日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63年5月15日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64年5月15日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第24條
中華民國65年5月15日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第2、5、10、11、12、21條
中華民國66年5月15日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新增第24、25條
中華民國69年5月15日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新增附則第28條
中華民國71年5月25日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第26條
中華民國72年5月23日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第26條
中華民國8年9月3日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奉令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
中華民國81年9月18日(81)北市社一字第37688號函修正為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84年8月20日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85年9月8日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97年9月20日第13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98年9月19日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102年6月15日第14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第4、6、34條
中華民國111年9月3日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114年9月13日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第1、5、6、8、14、25、30、34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會定名為台北市舟山同鄉會。

第　二　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

第　三　條：本會以聯絡鄉誼，發揮互助精神，共謀同鄉福利，並協助政府推行國策為宗旨。

第　四　條：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

第二章　任　　務

第　五　條：本會任務如下：

1.會員之徵求與聯絡；
2.會員就業之指導及協助；
3.會員優秀子弟教育之獎助；
4.會員康樂福利事項之舉辦；
5.會員法益之維護；
6.會員囑託事項之處理；
7.貧病無依同鄉之援助；
8.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六　條：凡住所設於中華民國行政區域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舟山（各縣區）同鄉，其品行端正，願遵守本會會章履行本會義務，須為成年人，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會費後，即為本會會員，父系（或母系）其配偶及子女皆可加入。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1.永久會員；2.基本會員；3.榮譽會員；4.贊助會員（係認同本會宗旨者不限於舟山籍）。

第　七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褫奪公權者。
2.有不良嗜好者。
3.經營不正當事業者。

第　八　條：永久會員及基本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享受本會所舉辦福利事業之權利。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九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決議案及按年繳納會費之義

務。會員不按年繳納會費，即喪失該年會員大會出席權。

第　十　條：本會會員若有不法行為或故意毀損本會信譽者，得按其情節輕重，經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認可，予以警告或停權。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 十一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 十二 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章程之制訂與修改。

2.理事、監事之選舉或罷免。

3.議決年度工作計畫、理、監事會報告及預算、決算。

4.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

5.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及複決。

第 十三 條：本會設理事15人、候補理事5人，監事5人、候補監事2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循序遞補之。

第 十四 條：本會設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另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因事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1人，主持監事會會務，並為監事會開會時主席。

第 十六 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七 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喪失會員資格者。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者。

3.被罷免者。
4.受停職處分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5.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

第 十八 條：本會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以不超過25人為原則），由每屆理事會，就國內外各地區德高望重、聲譽卓著或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同鄉中敦聘之。

第 十九 條：本會視會務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理事會就熱心同鄉中聘任之。

第 二十 條：本會設有給職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秉承理事長之命常務理事之提示，辦理日常事務，並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及辦理各種有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2.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會務報告及編製預算決算。
3.審查會員資格。
4.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5.處理各項會務。
6.任免本會職員。
7.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二十二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審查各項經費及年度決算。
2.監察理事會對會務之執行。
3.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及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4.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會員大會每年度由理事會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大會，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15天寄發。會員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2.會員之除名。

3.理事、監事之罷免。

4.財產之處分。

5.團體之解散。

6.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理事會每二個月由理事長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得依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需求召開之。監事會與理事會一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會或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七天寄發。開會通知，得採信函、電子郵件及行動訊息等方式。

第二十六條：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監事及總幹事均得列席。

第二十八條：本會重要事件之審議，得由理事會邀請有關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本會所有不動產，非經會員大會之通過不得變賣。

第 三十 條：本會及其他收入，均用之於本會之相關會務支出。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1.會員繳納之會費，其標準為：

(1)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2)基本會員：每年繳納新臺幣五百元以上。
(3)贊助會員：每年繳納新臺幣五百元以上。
(4)榮譽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一萬元以上。

2.熱心同鄉之樂捐。
3.資產孳息。
4.其他收益補助。

第三十二條：本會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由理事會造具年度收支總報告表連同單據送監事會審查後，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得先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提會員大會追認。

第三十三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凡住所設於中華民國行政區域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國民，贊同本會宗旨，年繳本會會費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得為本會贊助會員；一次繳本會會費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為本會榮譽會員，與理事長任期同。

第三十五條：永久會員未經自行退會或死亡，其會籍權利、義務則應予保障。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同。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113學年下學期獎學金及績優體育獎學金名冊

本會代發「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獎學金」計有葛益汝同學等6位，學業成績排列如下：

	姓名	學校	年級	學業	操行
1	葛益汝	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	92.14	85
2	鮑起華	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	三	96.70	87
3	施丞彥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生技暨檢驗學系	二	95.60	85
4	王怡仁	政治大學中文系	二	91.84	85
5	何炘霖	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畢	91.20	87
6	蔡佳容	淡江大學企管系	四	89.47	87

本學期就讀公私立大學申請獎學金者，計有鄭鈞元同學等6位，學業成績排列如下：

	姓名	學校	年級	學業	操行
1	鄭鈞元	台灣大學國企系	四	88.00	87
2	周俊臣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二	87.86	85
3	許景怡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技學系	四	87.00	85
4	周庭宇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二	84.80	85.33
5	卓昀霆	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三	82.89	91
6	李玉華	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四	82.38	83

本學期申請績優體育獎學金同學資料如下：

	姓名	學校	年級	得獎事蹟
1	鮑起華	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	三	114年全國大專院校桌球女子雙打第2名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114年8月、9月捐款會費收入徵信

一、會務捐款

黃肇傑	5,000元（大會捐款）
彭霞紅	5,000元（大會捐款）
王愛勤	3,000元（大會捐款）
鄭龍華	3,000元（大會捐款）
侯從容	3,000元（大會捐款）
史亞珍	3,000元（大會捐款）
朱春雪	3,000元（大會捐款）
史滿紅	3,000元（大會捐款）
柴慶隆	2,000元（大會捐款）
屠益輝	2,000元（大會捐款）
嚴海萍	2,000元（大會捐款）
陳燕波	2,000元（大會捐款）
邵飛娜	2,000元（大會捐款）
胡　玲	2,000元（大會捐款）
伍旭業	2,000元（大會捐款）
王飛成	2,000元（大會捐款）
宋秀玲	2,000元（大會捐款）
姜永平	2,000元（大會捐款）
姚梅清	2,000元（大會捐款）
徐士翔	2,000元（大會捐款）
翁榮華	2,000元（大會捐款）

史心瑜	2,000元（大會捐款）
林錦雀	3,000元（大會捐款）
基隆市舟山同鄉會	3,000元（大會捐款）
鮑繼宣	3,000元（大會捐款）
陳澤正	890元（會務捐款）

以上合計65,890元整

二、鄉訊廣告費

協聯印書館	231期廣告費	1,000元
大業禮品公司	231期廣告費	1,500元

以上合計2,500元整

三、會員會費收入

基本會員：

施晶齡（繳113、114年會費）

朱聖初、張法花、鄭為清、莊惠雲、周凌、胡振欣、陸紅亞、劉蘇軍、朱麒鼎、翁榮華、周阿龍、張娜、黃寶玉、張愛珍、張憲成、應如興、謝昕龍、謝陳素蓮、李信發、林榮貴、張哉清、俞阿康、王堯定（繳114年會費）

方優蘇（繳114-115年會費）

永久會員：

周庭宇、何飛、李齊益

贊助會員：

俞志夏、張恭科、季阮玉梅（繳114年會費）

胡鵬年（繳114-116年會費）

以上32員共計31,500元整

四、其他收入

土地使用費：

劉菊英	5,000元
萬泰不銹鋼企業有限公司	131,050元

地價稅：

萬泰不銹鋼企業有限公司	5,392元

以上共計141,442元整

以上總計241,332元整

會務報導

今年9月13日舉行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適逢3年1次的改選理監事，選出第19屆理事15人；監事5人。（請參閱內頁第19屆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另通過本會會址改建大樓原選屋7F-A2坪數68.01坪調整為65.33坪（減少2.68坪），本會更新後應分配價值為145,334,425元，本會所選配之房屋價值為141,505,841元，本會所選配之車位單位為地下5樓25號，價值為4,350,000元，本會應繳之差額價金521,416元，後續富邦建設公司會再付給本會其他價金及津貼（包括台端舊屋拆遷補償金98,668元及搬遷費200,000元）以及更新期間安置租金2,450,911元，共計2,749,579元，及修改本會章程。並於9月27日第1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選出屠益輝先生為理事長，柴慶隆先生為副理事長，鄭龍華先生為常務監事，陳澤正先生、莊萍女士、王愛勤女士為常務理事。10月18日第1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決議通過修改本會各工作委員會職掌及工作及編組名單，期待新人新氣象，同心協力推廣會務。

本會優秀同鄉子弟113學年度下學期獎助學金的發放，已由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於10月18日初審通過，並將提報12月份的理監事聯席會議正式核定。

本會已於10月23日寄出重陽禮金給75歲以上的老年鄉親，多位鄉親來電感謝。

舟山鄉訊 稿約

一、本刊園地公開，歡迎同鄉先進及愛好藝文鄉友惠賜佳作；學生及青壯年45歲（含）以下之會員另有專案補助稿費。

二、來稿請以故鄉史蹟、習俗、風土人物、生活回憶，學習成長及工讀成就、就（創）業經驗分享、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運動及健康、投資與理財、參與本會活動或兩岸參訪記實、同鄉事業介紹或動態、對本會的期待及永續發展之看法等文為主，其他文稿將視內容情形，酌予錄用。

三、來稿請用電子檔或有格稿紙單面繕寫清楚，文尾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和通訊地址，發表時筆名，悉聽尊便。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之權，如不願意被刪改者請先行聲明，本刊有權利刊登與否。**

五、來稿一經刊用，以千字新臺幣400元計酬，文長請勿超過3,000字。如有超過，一律以3,000字計酬。轉載或宣傳性文字，贈送刊物，不另致酬。歡迎在台各級學校之舟山鄉親子弟，在學同學（附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踴躍投稿。

六、惠稿請寄臺北市仁愛路3段88號2樓台北市舟山同鄉會轉舟山鄉訊編輯部收，或 e-mail: joushan.taipei@msa.hinet.net

七、本會網址：http://joushan.org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2846號
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

舟山鄉訊 第232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70年9月15日
出 版 者：台北市舟山同鄉會
發 行 人：屠 益 輝
主 編：王 愛 勤
編輯委員：黃 肇 傑　侯 從 容　鄭 龍 華
編 校：吳 岱 隆
地 址：臺北市仁愛路3段88號2樓
電 話：（02）2700 7993
傳 真：（02）2708 6993
郵政劃撥帳戶：0113803 5
法律顧問：鄭 瑞 崙 律師
印 刷 者：協聯印書館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福壽街99巷11弄8之3號
電 話：（02）2331 9172
傳 真：（02）2992 3815
（本刊為非賣品，免費贈送舟山同鄉會會員）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588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本會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1

（屠益輝、翁榮華 攝影）

本會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2

（屠益輝、翁榮華 攝影）

本會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及開票

（屠益輝、翁榮華 攝影）

選舉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及常務理事與會務活動

（翁榮華、吳岱隆 攝影）

局版台誌字第二八四六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一五八八號執照
本刊免費贈送舟山同鄉會會員